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1120300283 號函修正

五、事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於分案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如附件)。

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卷宗號數，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事件之範圍種類，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原」字。

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事件，除依事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司」字。

法官決定使用巡迴法庭審理之事件，其改分之卷宗號數，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巡」字。

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應於其案號字別「更」字下，加發回次數之數字；同一字別不分更審次數，統一序號。

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者，其卷宗號數，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並於其前加上「憲更」字。

十九、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交通裁決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一）裁定移送：訴訟之全部，經為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之裁定。

（二）裁定駁回：訴訟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

（三）全部終局判決：訴訟之全部，經為終局之判決。

（四）撤回起訴：訴訟之全部，經原告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視為撤回其訴。

（五）和解成立：訴訟之全部，經行政法院試行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

（六）駁回繼續審判之請求：繼續審判請求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判。

（七）訴訟或請求有數部分，經分別依上開各款全部處理完畢。

（八）調解成立：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案件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

提審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一）裁定駁回：法院認聲請提審無理由，經裁定駁回聲請。

（二）法院經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而釋放。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已將提審票正本連同提審卷宗併送應解交之法院。

（四）撤回聲請：聲請提審經聲請人撤回。

二十一之一、調解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一）調解成立：調解事件之全部，經調解成立，作成調解筆錄者。

（二）調解不成立：調解事件之全部，經調解而不成立。

（三）撤回移付調解合意。

（四）移付調解之訴訟事件有第十九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二點第二款之情形者。

二十二、上訴審訴訟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一）裁定駁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

（二）撤回上訴：上訴之全部，經上訴人依法撤回，或有法定原因，而視為撤回其上訴。

（三）發回更審或移送：上訴之全部，經以判決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五）有第十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六）調解成立：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

規定，案件上訴中移付調解成立。

二十三、抗告事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一）全部終結之裁定：抗告之全部，經為駁回之裁定，或廢棄原裁定之裁定。

（二）撤回抗告：抗告人撤回抗告。

（三）抗告有數部分，經分別依前二款規定全部處理完畢。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附件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

事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事件種類說明
	高等行政訴訟庭	地方行政訴訟庭	
一審通常訴訟程序	訴	地訴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訴更	地訴更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
	訴續	地訴續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訴續更	地訴續更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一審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都訴		第一審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109.07.01 新增）
	都訴更		第一審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01 新增)
一審簡易訴訟程序		簡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稅簡	第一審稅務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土徵簡	第一審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羈簡	第一審羈押法簡易訴訟程序事件。（109.07.15 新增）
		監簡	第一審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程序事件。(109.07.15 新增)
		簡續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稅簡續	第一審稅務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土徵簡續	第一審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羈簡續	第一審羈押法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109.07.15 新增)
		監簡續	第一審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109.07.15 新增)
		簡更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
		稅簡更	第一審稅務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
		土徵簡更	第一審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
		羈簡更	第一審羈押法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簡更	第一審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簡續更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稅簡續更	第一審稅務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土徵簡續更	第一審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羈簡續更	第一審羈押法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簡續更	第一審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一審交通裁決事件程序		交	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
		交續	第一審交通裁決程序繼續審判事件。
		交更	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更審事件。
		交續更	第一審交通裁決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更審事件。
一審收容聲請事件		收異	第一審收容異議事件。
		續收	第一審續予收容事件。

程序		延收	第一審延長收容事件。
		停收	第一審停止收容事件。
		收異更	第一審收容異議事件更審程序。
		續收更	第一審續予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延收更	第一審延長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停收更	第一審停止收容事件更審程序。
二審通常訴訟程序	高上		通常訴訟上訴事件（包含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未涉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而裁定發回者）。(112.08.15 新增)
	高上續		通常訴訟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112.08.15 新增)
二審簡易訴訟程序	簡上		簡易訴訟上訴事件（包含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未涉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而裁定發回者）。
	羈簡上		羈押法簡易訴訟上訴事件。(包含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未涉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而裁定發回者)。(109.07.15 新增)
	監簡上		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上訴事件。(包含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未涉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而裁定發回者)。(109.07.15 新增)
	簡上續		簡易訴訟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羈簡上續		羈押法簡易訴訟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109.07.15 新增)
	監簡上續		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109.07.15 新增)
二審交通裁決事件程序	交上		交通裁決上訴事件（包含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未涉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而裁定發

			回者)。
	交上續		交通裁決上訴程序之繼續審判事件。
抗告程序	高抗		通常訴訟之抗告事件。(112.08.15新增)
	簡抗		簡易訴訟之抗告事件。
	羈簡抗		羈押法簡易訴訟之抗告事件。(109.07.15新增)
	監簡抗		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之抗告事件。(109.07.15新增)
	交抗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事件。
	收抗		收容聲請事件之抗告事件。
	抗		其他抗告事件。
重新審理程序	重	地重	重新審理通常訴訟事件。
	重更	地重更	重新審理通常訴訟事件之更審事件。
		重簡	重新審理簡易訴訟事件。
		稅重簡	重新審理稅務簡易訴訟事件。
		土徵重簡	重新審理土地徵收簡易訴訟事件。
		羈重簡	重新審理羈押法簡易訴訟事件。(109.07.15新增)
		監重簡	重新審理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事件。(109.07.15新增)
		重簡更	重新審理簡易訴訟事件之更審事件。
		稅重簡更	重新審理稅務簡易訴訟事件之更審事件。
		土徵重簡更	重新審理土地徵收簡易訴訟事件之更審事件。
		羈重簡更	重新審理羈押法簡易訴訟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新增)
		監重簡更	重新審理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新增)
		重交	重新審理交通裁決事件。

		重收	重新審理收容聲請事件。
	上重		重新審理上訴事件。(112.08.15 新增)
	上重更		重新審理上訴事件之更審事件。(112.08.15 新增)
	聲重	地聲重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
	聲重更	地聲重更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更審事件。
		羈聲重	羈押法聲請重新審理事件。(109.07.15 新增)
		監聲重	監獄行刑法聲請重新審理事件。(109.07.15 新增)
		羈聲重更	羈押法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聲重更	監獄行刑法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再審程序	再	地再	第一審通常訴訟再審事件。
	續再	地續再	繼續審判之再審事件。
	再更	地再更	第一審通常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續再更	地續再更	繼續審判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都再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再審事件。(109.07.01 新增)
	都再更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01 新增)
		簡再	簡易訴訟再審事件。
		稅簡再	稅務簡易訴訟再審事件。
		土徵簡再	土地徵收簡易訴訟再審事件。
		羈簡再	羈押法簡易訴訟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簡再	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簡再更	簡易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稅簡再更	稅務簡易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土徵簡再更	土地徵收簡易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羈簡再更	羈押法簡易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簡再更	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交再	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事件。
		交再更	交通裁決事件再審之更審事件。
		收再	收容聲請事件之再審事件。
		收再更	收容聲請事件再審之更審事件。
		簡續再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
		稅簡續再	第一審稅務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
		土徵簡續再	第一審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
		羈簡續再	第一審羈押法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簡續再	第一審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簡續再更	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稅簡續再更	第一審稅務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土徵簡續再更	第一審土地徵收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羈簡續再更	第一審羈押法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簡續再更	第一審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上再		通常訴訟上訴事件之再審事件。（112.08.15 新增）
	上續再		通常訴訟上訴繼續審判之再審事件。(112.08.15 新增)
	簡上再		簡易訴訟上訴事件之再審事件。
	簡上續再		簡易訴訟上訴繼續審判之再審事件。
	羈簡上再		羈押法簡易訴訟上訴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羈簡上續再		羈押法簡易訴訟上訴繼續審判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簡上再		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上訴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簡上續再		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上訴繼續審判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交上再		交通裁決上訴事件之再審事件。
	高抗再		通常訴訟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112.08.15 新增）
	簡抗再		簡易訴訟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
	羈簡抗再		羈押法簡易訴訟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簡抗再		監獄行刑法簡易訴訟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交抗再		交通裁決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
	收抗再		收容聲請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
	抗再		其他抗告事件之再審事件。（112.08.15 新增）
	重再	地重再	開始重新審理再審事件。
	重再更	地重再更	開始重新審理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聲再	地聲再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
	救再	地救再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再審事件。
	聲再更	地聲再更	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都聲再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除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外）。(109.07.01 新增)
	都救再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01 新增)
	都聲再更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01 新增)
		羈聲再	羈押法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羈救再	羈押法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羈聲再更	羈押法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聲再	監獄行刑法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救再	監獄行刑法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聲再更	監獄行刑法聲請或聲明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停再	地停再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
	停再更	地停再更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羈停再	羈押法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羈停再更	羈押法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停再	監獄行刑法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停再更	監獄行刑法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109.07.15 新增）
	聲重再	地聲重再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
	聲重再更	地聲重再更	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
		羈聲重再	羈押法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羈聲重再更	羈押法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聲重再	監獄行刑法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聲重再更	監獄行刑法聲請重新審理事件之再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他再	地他再	其他事件之再審事件。
調解事件	移調	地移調	通常訴訟移付調解事件。（112.08.15 新增）
	都移調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移付調解事件。（112.08.15 新增）
		簡移調	簡易訴訟移付調解事件。（112.08.15 新增）
		交移調	交通事件移付調解事件。（112.08.15 新增）
	高上移調		通常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112.08.15 新增）
	簡上移調		簡易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112.08.15 新增）
	交上移調		交通事件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112.08.15 新增）
保全程序	全	地全	假扣押、假處分之保全程序事件。
	全更	地全更	假扣押、假處分保全程序之更審事件。
	都全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之聲請事件。(109.07.01 新增)

	都全更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01 新增）
		羈全	羈押法假扣押、假處分之保全程序事件。(109.07.15 新增)
		羈全更	羈押法假扣押、假處分之保全程序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全	監獄行刑法假扣押、假處分之保全程序事件。(109.07.15 新增)
		監全更	監獄行刑法假扣押、假處分之保全程序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全聲	地全聲	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之聲請事件。
	全聲更	地全聲更	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之更審事件。
		羈全聲	羈押法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之聲請事件。(109.07.15 新增)
		羈全聲更	羈押法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全聲	監獄行刑法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之聲請事件。(109.07.15 新增)
		監全聲更	監獄行刑法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執行事件		行執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羈行執	羈押法強制執行事件。(109.07.15 新增)
		監行執	監獄行刑法強制執行事件。（109.07.15 新增）
		行執更	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羈行執更	羈押法強制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行執更	監獄行刑法強制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行執全	地行執全	保全程序之執行事件。
	行執全更	地行執全更	保全程序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羈行執全	羈押法保全程序之執行事件。(109.07.15 新增)
		監行執全	監獄行刑法保全程序之執行事件。(109.07.15 新增)
		羈行執全更	羈押法保全程序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行執全更	監獄行刑法保全程序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提審事件		行提	提審事件。
	行提抗		提審事件之抗告事件。
其他	停	地停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
	停更	地停更	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
		羈停	羈押法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109.07.15 新增)
		羈停更	羈押法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停	監獄行刑法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109.07.15 新增)
		監停更	監獄行刑法聲請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救	地救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救更	地救更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更審事件。
	都救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聲請訴訟救助事件。(109.07.01 新增)
	都救更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01 新增)
		羈救	羈押法聲請訴訟救助事件。(109.07.15 新增)

		羈救更	羈押法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救	監獄行刑法聲請訴訟救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救更	監獄行刑法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聲	地聲	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包括證據保全之聲請事件)。
	聲更	地聲更	聲請事件之更審事件。
	都聲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聲請或聲明事件(除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外，包括證據保全之聲請事件)。(109.07.01 新增)
	都聲更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聲請或聲明事件之更審事件(除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外)。(109.07.01 新增)
		羈聲	羈押法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包括證據保全之聲請事件)。(109.07.15 新增)
		羈聲更	羈押法聲請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監聲	監獄行刑法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包括證據保全之聲請事件)。(109.07.15 新增)
		監聲更	監獄行刑法聲請事件之更審事件。(109.07.15 新增)
	助	地助	協助事件。
	陸助	地陸助	大陸地區法院委託協助事件。
	他	地他	其他事件。